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目前公司正积极讨论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措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